西北公司西三中（中卫-彭阳、灵台-西峡）、西二线（中卫-彭阳）定期检验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西北公司西三中（中卫-彭阳、灵台-西峡）、西二线（中卫-彭阳）定期检验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EITCL-SX01-261009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北公司西三中（中卫-彭阳、灵台-西峡）、西二线（中卫-彭阳）定期检验技术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经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根据GB32167《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 32167）《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TSG D7003），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相关要求，新建管道应在投产后3年内完成首次定期检验，在役管道应按定期检验结论要求按周期开展定期检验。结合西三中（中卫-彭阳、灵台-西峡）、西二线（中卫-彭阳）定检周期以及2026年定期检验工作要求，计划2026年开展西北公司西三中（中卫-彭阳、灵台-西峡）、西二线（中卫-彭阳）定期检验技术服务项目，对1105.4公里管道开展外检测及基于内外检测数据的定期检验。

采购估算额：671万元（含税，税率6%），其中标段一301万元、标段二370万元。

2.2 招标范围：为保障西三中（中卫-彭阳、灵台-西峡）、西二线（中卫-彭阳）安全、平稳、高效运行，按照公司实施管道完整性管理及定期检验周期要求，对西三中（中卫-彭阳、灵台-西峡）、西二线（中卫-彭阳）1105.4公里管道开展外检测及基于内外检测数据的定期检验。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前准备（检验方案制定、资料审查）、现场检验（宏观检查、外检测等）、适用性评价、合于使用评价,采用常规检验方法确定检验周期、按需出具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意见通知书、定期检验报告（含完整性评价内容）。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标段一为西二线（中卫-彭阳）、西

三中（中卫-彭阳）共 496.2 公里；标段二为西三中（灵台-西峡）共 609.2 公里。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2.5 服务地点：标段一为为西二线（中卫-彭阳）、西三中（中卫-彭阳）沿线；标段二为西三中（灵台-西峡）沿线。

2.6 合同签订：由银川输油气分公司、西安输油气分公司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为签约主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履行及结算事宜。

2.7 中标人数量：划分 2 个标段，每个标段确定 1 名中标人，**兼投不兼中。**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按以下顺序进行推荐：

（1）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中标标段优先级声明函》及**兼投不兼中**原则，推荐其为优先选择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消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授标原则中载明的标段中标人数量，按照标段采购估算金额从高到低（如标段采购估算金额一致，则按照标段号先后顺序）的顺序，并结合**兼投不兼中**规则，依次推荐各标段拟定中标人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若被推荐为本条前述中标候选人的，则取消其在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仍按照约定的中标人候选人数量、标段顺序，并结合**兼投不兼中**规则依次推荐。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载明标段选择优先级或《中标标段优先级声明函》无效的，依据第（2）条的原则进行推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长输管道定期检验资质（DD1，含内检测）。**（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3 财务要求

（1）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印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完成赋码备案，并带有该平台统一赋码的二维码及报告编码**，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在线深度查验，查验结果显示财务报告未在系统备案或财务报告状态不可深度查验或财务报告在系统撤销赋码或财务报表关键指标与会计师事务所填报不一致，均将予以否决。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投标人成立时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内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注：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财务数据测算为资不抵债的，否决其投标。

3.4 业绩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须至少具有 1 项长输油气管道定期检验项目业绩（须包含外检测作业），且为已完成验收项目。**劳务分包项目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资料。

（1）项目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及对应任意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和项目验收文件扫描件。**（验收文件须加盖有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印章。印章可为单位公章或项目管理部门章）**

（2）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对应任意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和项目验收文件扫描件。**（验收文件须加盖有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印章。印章可为单位公章或项目管理部门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发票由评标委

员会现场进行查验。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或发票现场无法查验的均不予认定，有效业绩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5）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没有被国家管网集团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且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投标失信单位处理清单》，没有被西北公司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招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1）（2）（3）（4）（6）中涉及的网站进行查询、投标人失信行为等处理名单内容进行查验，以现场查验结果为准，存在上述问题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人员要求

3.6.1 项目负责人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须至少具有 1 项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长输油气管道定期检验项目的业绩（业绩须为已完成验收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业绩，同时须包含外检测作业），**劳务分包项目为无效执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须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有效证明资料：

1）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体现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的合同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和**项目验收文件（体

现其作为服务单位的签字）扫描件**（验收文件须加盖有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印章。印章可为单位公章或项目管理部门章）；**

2）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须提供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及**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的盖章**（加盖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公章，或加盖由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项目管理部门章均可）**证明文件**和**项目验收文件（体现其作为服务单位的签字）扫描件**（验收文件须加盖有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印章。印章可为单位公章或项目管理部门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压力管道检验师（GDS）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任意 1 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

3.6.2 技术负责人

（1）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任意 1 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

（2）技术负责人应取得压力管道检验师（GDS）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和** MFL（AUTO）-II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3.6.3 其他人员要求

外检测工作中现场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不得少于 6 人（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若名单中存在非自有员工，则非自有员工不作为有效人员统计，但不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任意 1 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

3.7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投标人须承诺：我方在履约过程中，若被查实存在违法转分包的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依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追责，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因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此外，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应处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机具、技术方案等内容严格履约，若被查实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落实，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国家管网集团承包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应处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3）-（4）相关规定办法，将通过投标预备会向所有投标人统一告知，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预备会的要求参与。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法：

4.1 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2）“项目参与”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4.2 本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需要使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完成投标工作，因此**投标人必须办理 CA（与购买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上开标，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

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超过规定时间后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574-227620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战略执行部。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29-8578610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4555 号 B 座 1001 室

联 系 人：王工（技术）、叶工（商务）

电　　话：029-85786037（技术）、029-85786179（商务）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项目部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12504 室

联 系 人：马星可、何汉宝、史鹏鹏

电　　话：13891068059、18192713488

邮　　箱：zjgjxaxmb@163.com